

法規名稱: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

**修正日期:**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

## 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本標準適用於透過輻射照射處理,使食品達到抑制發芽、微生物等目的之加工。

### 第 3 條

作為食品輻射照射處理之輻射線源及其限用之最高能量如下:

- 一、以鈷 60 產生之加馬  $(\gamma)$  射線。
- 二、電子加速器產生之 X 射線: 五百萬電子伏 (5 MeV) 以下。
- 三、電子加速器產生之電子東:十百萬電子伏(10 MeV)以下。

# 第 4 條

得以輻射照射之食品品目、吸收劑量限量及照射目的,應符合附表所列規定。

### 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